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联系人：章游星

联系电话：0512-69351508

联系地址：苏州市胥江路 89 号

乙方（供应方）：清华大学

联系人：梁万年

联系电话：13717600172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市原鑫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苏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数智赋能健康医疗水平提升工程第三批咨询服务（采购编号：JSZC-320500-SZYX-C2025-0075）政府采购的成交结果，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现依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1. 合同价格

1.1 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捌万圆整（￥2880000.00）。

1.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 服务范围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苏州市 AI 赋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咨询服务项目。

（2）服务内容：苏州市 AI 赋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咨询服务项目，该项目旨在为基层服务能力提升方面智慧化协同和统筹推进提供支撑，打造具有特色的智慧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苏州样板”。具体包括研究苏州市智慧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模式、优化 AI 赋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典型场景集和政策方案、制定 AI 赋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的评价指标体系、形成 AI 赋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的专家共识、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苏州学术交流平台、提供 AI 赋能基层医生智慧型应用全覆盖落地的苏州方案六项服务。

3. 项目背景：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作为社区居民健康的 “守门人”，肩负为居民提供全方位、连续性医疗服务的重任，致力于维护居民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涵盖疾病预防、诊断、治疗以及康复等各个环节。在基层医疗服务中，全科医生通过深入了解居民的健康状况和需求，为居民提供个性化的医疗服务，以有效提升居民健康水平，

减轻上级医院的诊疗压力，优化医疗资源配置，促进卫生健康体系的均衡发展。

当前，我国基层医疗机构中全科医生在数量及能力层面均存在短板，难以提供全面、优质的卫生服务，无法充分满足人民健康需求。苏州市全科医学发展虽取得江苏省重点学科，省级医学会及预防医学会主委单位，登榜复旦专科声誉排行榜等显著成绩，但仍面临着一系列严峻挑战：一是现有的全科医疗服务水平难以满足居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且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居民获得感不足；二是基层医疗能力上升不足导致分级诊疗落实难、医保支出压力大。如何快速提升全科医生服务水平，突破发展瓶颈，是苏州全科医学发展急需破解的难题。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积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目前我国优质全科医生资源面临多重困境，亟需借助 AI 等先进技术成为突破生产力瓶颈的关键路径，为加快建设高效优质的卫生健康体系赋能。苏州市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基层卫生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明确提出到 2025 年，在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方面，力求使其更加均衡合理；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的诊疗能力提升上，要显著提高常见病诊疗服务与上级医院纵向同质化水平；在公共卫生服务领域，各项指标需全面提升；这一系列政策目标的设定，为苏州全科医疗能力的提升指明了方向，同时，苏州市承担世界卫生组织“构建优质高效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双年度合作项目、国家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项目等工作，在此背景下，开展 AI 赋能全科医生能力提升研究，不仅有助于提高全科医生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而且促进落实分级诊疗，推动苏州卫生健康体系朝着更均衡、高效、优质的方向发展，为苏州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力。

AI 赋能区域全科医生能力提升项目的顺利开展离不开专家团队的智库支持。因此，亟需依托战略研究项目，建立全流程常态化专家咨询机制，定性研究与定量研究相结合助力科学决策，推动行业发展，为技术创新及项目推进提供指导与论证。

4. 服务范围

本项目旨在为基层服务能力提升方面智慧化协同和统筹推进提供支撑，打造具有特色的智慧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苏州样板”。具体而言，包括以下内容：

4.1 研究苏州市智慧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模式

通过调研我国中东西部 3～6 个省的基层医疗卫生 AI 应用实践，通过实地走访、座谈访谈等方式，系统梳理各地基层医疗智慧化实践经验。结合苏州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实际，探索 AI 技术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全流程核心服务场景的深度融合路径，从技术应用、流程优化、资源配置等不同维度构建智慧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炼具有苏州特色的智慧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创新模式。

4.2 优化 AI 赋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典型场景集和政策方案

通过调研我国中东西部 3～6 个省的基层医疗卫生 AI 应用典型场景，搜集国外 4～5 个国家（如美国、英国、新加坡和日本）AI 赋能医疗卫生实践案例，系统梳理国家和地区层面相关政策文件，优化 AI 赋能供

方、需方、供需连接方案。供方 AI 赋能场景凝练 6～10 个，需方 AI 服务覆盖慢性病患者、老年人、孕产妇、0-6 岁儿童和重点职业人群 5 类重点人群。提炼基层医疗 AI 应用场景核心要素，形成 1 套技术集成应用方案。助力苏州市提高诊断准确率，减少误诊和漏诊，优化治疗方案，提升基层医生的疾病治疗能力、治疗效果、转诊能力、风险识别能力，综合提升基层医生服务能力，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提升医疗服务供需双方连接的紧密性和实时性。

组建由医疗、AI 技术、政策法规、产业经济等领域的不少于 10 人的多学科专家团队，针对 AI 赋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的定义定位、科学评价、安全评估、体制机制、产业政策、法律伦理等提出“苏州方案”，探索各级政府、各类企业、医疗机构、人民群众的良性互动路径，提出 AI 助力实现强基层和分级诊疗政策方案，解决苏州相关领域科学技术发展、体制机制创新和政策法规支持面临的关键科学问题和落地瓶颈。

4.3 制定 AI 赋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的评价指标体系

系统梳理文献资料，基于现状研究及场景研究，建立针对 AI 赋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1 套，对当前相关 AI 技术及应用进行评价。通过不少于 3 次的德尔菲法和专家研讨等方式进一步完善评价指标并研发评价工具 1 套，实现对于 AI 赋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技术和产品的科学化、精准化评价。建立定期评估与调整循环机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发现体系中存在的问题并进行修正。同时，积极推动该指标体系在实际工作中的转化应用，为相关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4.4 形成 AI 赋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的专家共识

针对 AI 赋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相关概念的内涵、边界和外延，AI 赋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的指标体系，AI 赋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的苏州模式与体系等内容，组建不少于 50 名专家的团队，包括基层医疗实践专家、AI 医疗技术专家、卫生政策研究专家、公共卫生与管理专家，确保覆盖多领域、多视角。组织不少于 2 轮专家集中研讨，最终达成共识内容一致性，形成并发布专家共识 1 份。助力 AI 技术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领域的规范化应用，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的全面提升，助力构建更加完善、高效的智慧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现基层医疗服务的数字化转型与创新发展。

4.5 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苏州学术交流平台

以 “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智慧化发展”为核心，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高端学术交流平台。平台定位为汇聚全国基层医疗卫生领域资源、以数智化赋能基层发展的核心交流平台，重点联动 3 类关键群体：一是涵盖全国各省市的基层医疗卫生领域专家学者（不少于 5 人）；二是国家及地方卫健委代表（不少于 5 人）；三是 AI 医疗研发企业核心团队及基层医务工作者（AI 研发机构不少于 5 家、基层医务工作者代表不少于 20 人），着力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苏州学术交流平台。平台为汇聚全国基层医疗卫生领域专家学者、政策制定者、AI 技术研发者以及一线医务工作者的高端交流平台。平台聚焦行业前沿动态、政策导向及重大理论创新，围绕 AI 在慢性病防治、健康管理中应用等实践案例，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模式创新等细分领域展开深入研讨，并通过在中国核心期刊级别以上定期发布研究成果，使平台成为推动我国基层医疗卫生服

务智慧化发展的重要思想策源地、经验交流站和成果转化平台，提升苏州在该领域的全国影响力。

4.6 AI 赋能基层医生智慧型应用全覆盖落地的苏州方案

立足苏州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硬件设施、人员配置、群众健康需求等实际情况，结合前述研究形成的智慧化服务模式、典型场景集、评价指标体系及专家共识，重点围绕常见慢性病诊疗、重点健康问题管理、中西医结合等核心领域，制定 AI 赋能基层医生智慧型应用全覆盖的系统性落地方案 1 份。助力 AI 技术真正融入基层诊疗实践，实现基层医生智慧型应用从全面覆盖到 “真实用”“真有效” 的转变，为全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AI 技术规模化落地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苏州方案。

5. 服务产出

5.1 《苏州市智慧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模式建设报告》1 份。结合苏州市基层医疗硬件设施、人员配置及群众健康需求实际，整合前期智慧化服务模式研究成果，系统梳理苏州现有基层医疗服务模式现状、痛点及 AI 技术适配方向，为后续落地提供理论支撑。

5.2 《AI 赋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典型业务场景集和政策优化方案》1 份。筛选基层医疗高频场景（涵盖上下结合、中西结合、医防结合、全专结合、群医结合、医养结合等领域），提出 AI 应用场景及操作路径；政策优化方案需结合场景落地需求，提出针对性业务政策建议，推动 AI 技术与业务政策支持协同。

5.3 《AI 赋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评价指标体系》1 个。从 AI 应用覆盖度、服务提升效果、群众满意度等维度，设计具体评价指标，明确指标计算方法及分级标准，可直接用于 AI 赋能基层医疗成效的系统性评估。

5.4 《AI 赋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专家共识》1 份。联合全国基层医疗、AI 技术领域专家形成共识，内容明确 AI 赋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相关概念的内涵、边界和外延，AI 赋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的指标体系，AI 赋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的苏州模式与体系等内容，为基层医疗机构 AI 应用提供权威指导依据，并在苏州市全面落地，全国推广。

5.5 具有全国影响力的苏州学术交流平台 1 个。打造聚焦 AI 赋能基层医疗的年度学术平台，定期组织召开全国性会议，通过在中国核心期刊级别以上定期发布研究成果，逐步树立全国性学术会议品牌影响力。

5.6 AI 赋能基层医生智慧型应用全覆盖落地的苏州方案 1 份。结合苏州基层医疗实际，明确 AI 应用在慢性病诊疗、重点健康问题管理、中西医结合等核心领域的落地路径，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落地范式。

6. 服务周期和地点

服务周期：本项目实施周期为 18 个月。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团队人员要求

为保障服务质量和成效，响应单位应承诺为本项目组建一支不少于 12 人的专业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

1 名，负责统筹项目整体管理工作；技术负责人 1 名，负责项目整体的咨询研究、成果报告审核和会议品牌建立工作。项目团队成员 10 名，承担苏州市智慧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模式建设报告、AI 赋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典型场景集和政策优化方案、AI 赋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评价指标体系等材料的编制工作。

8. 验收标准

8.1 咨询服务成果需要通过专家评审，并由评审专家出具合格意见书。

8.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均为按国家规定的合格正规服务。

8.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上述情况的，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8.4 验收标准：符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颁布的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符合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及其附件。

9. 价格与支付

9.1 本合同服务费用实际包括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含人员酬金、办公设施费用、交通工具费、节假日加班费用、试验、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9.2 付款方式与步骤：

（1）付款步骤：咨询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对应金额正规发票 30 日内，甲方支付项目合同总价的 30%；乙方完成咨询专家团队组建和《苏州市智慧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模式建设报告》编制，相关成果得到甲方认可后，乙方提供对应金额正规发票 30 日内，甲方支付项目合同总价的 40%；项目产出物经专家评审合格后，乙方提供对应金额正规发票 30 日内，甲方支付项目合同总价的 30%。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账户名：清华大学

账号：0200004509089131550

9.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若乙方未按约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0. 违约责任

10.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2甲方违约责任

乙方按合同履约，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进程催讨，甲方收到通知后一个月内未支付的，从届满一个月之日起，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10.3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内容进行转包、分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3）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4）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于3日内予以改正，乙方逾期不改正的或者经甲方责令改正超过3次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5）乙方如有其它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应按照本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以及其它根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0.4不可抗力

（1）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提供书面证明。

（3）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合同继续履行等相关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11.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1.1合同的解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可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1.2合同的转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和全部进行转让。

11.3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

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12.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的，应在甲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3.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另一方做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解除本合同。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14. 重大事项的通知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双方所确认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地址），如发生变更的，应当于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送达不能等一切不利后果。

15. 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签订后于“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系统完成合同公示。

15.2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响应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甲乙双方认可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需要向招标代理方提交贰份备存。

15.3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肆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12.29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